

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南沙新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一期工程(黄阁镇南沙街片区)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: JG2024-4965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, 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, 具体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, (成)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, (成)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, (成)四川德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4	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, (成)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苏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7	(主)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(成)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8	(主)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(成)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9	(主)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, (成)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
10	(主)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(成)瑞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1	(主)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2	(主)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, (成)筑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2024年11月2日23时59分至2024年11月5日23时59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, 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,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;

联系人:黄工;

联系电话:020-34970221;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海滨路(滨海花园对面);

招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政府统筹投资类项目);

联系电话:020-39053896;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。

招标人: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  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 
主要负责人(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)签名:冯永根  
日期:2024年1月2日

